

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为委派人员投保足额工伤保险。乙方须依法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、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及合规休息时间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、职业病或意外事故的，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救治及赔偿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。

第三条服务质量及考核

1. 日常考核机制：

甲方有权按照《劳务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》对乙方完成的劳务进行监督、检查以及考核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遵守甲方景区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乙方接受甲方考核；乙方应按日做好相关岗位和相关劳务人员的考勤、考核，督促乙方委派人员安全、及时完成相应的劳务任务。

2. 月度考核机制：

甲方每月依据附件《劳务服务考核标准》及管理局相应的各类检查(五员一体、创优服务竞赛等)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率、人员出勤率等指标进行评分考核；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，乙方须在3日内提交整改方案；连续两月评分低于80分的，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5%扣减费用。考核月评分低于70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每季度在管理局的检查评比中，因保洁扣分造成排名倒数第一的，按每季度5000元的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。

3. 质量标准：详见本协议的附件《劳务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》。

第四条人员管理与权益保障

1. 乙方管理和保障义务：